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25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履行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规定，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所作出的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港务集团和股份公司在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现将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已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尚未解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变更承诺事项说明如下：

（一）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1年12月，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港务集团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其港口业务整合及发展的唯一平台和主体，在2015年底前，根据所属港口的发展状况，逐步整合港口业务相关资产，最终实现港口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对于鲅鱼圈港区，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前将其在该港区的泊位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此前对于已建成运营但上市公司暂不能收购的泊位，港务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3）对于老港区，港务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关于业务整合处理的协议》，不扩大老港区的泊位和经营规模，并将于2015年底前根据老港区的状况，通过重新定位老港区的功能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至老港区改造港口功能前，港务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对于仙人岛港区，现有的原油泊位预计将于2015年底形成稳定运营，港务集团承诺于2015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2015年以后，港务集团不再直接投资建设该港区的泊位，转由上市公司投资建设。

（5）对于盘锦港有限公司，在建泊位预计将于2013年12月完工并取得完备运营手续，港务集团承诺于2013年底前履行将所持盘锦港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法律程序，以避免同业竞争。

（6）港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并督促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港务集团将尽量减少港务集团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损害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化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港务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营口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港务集团向上市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资产，港务集团将于2015年底前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二）已履行承诺的情况
1、放弃收购港务集团所持有的盘锦港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盘锦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按照辽宁滨海新区总体规划调整要求，盘锦市决定关闭盘锦港河口港区，致使本公司与该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盘锦港有限公司即将清算，公司无法收购港务集团持有的该公司股权。鉴于实际情况，公司放弃收购港务集团所持有的盘锦港有限公司股权。

2、租赁营口老港区泊位资产
为履行重组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股份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租赁使用“营口老港区码头资产”，范围包括201#-1102泊位码头工程、3000吨级泊位、三号码头、三号栈头、四号码头和集装箱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依据资产的用途、作业能力、效益情况以及承租情况，确定公司自2015年5月1-31日（12月航航）租赁上述营口老港区码头资产租金为90.5万元/年。

3、租赁仙人岛港区201#、202#和203#通用泊位码头
为履行重组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股份公司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租赁使用仙人岛港区二号码头资产，范围包括201#、202#和203#通用泊位码头以及相关附属资产。仙人岛港区上述泊位为近期新投的泊位，根据目前集疏运条件，为培育市场，避免同业竞争，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5年5月-12月暂不收取租金，由股份公司免费使用港务集团注入仙人岛港区的码头资产。

4、拟收购港务集团鲅鱼圈港区A港池泊位1#、A#泊2#泊位

鲅鱼圈港区A港池1#、2号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码头及配套设施均为2万吨级（水工结构参照5万吨级船型），设计年通过能力为44万吨。股份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对收购该等资产的预案，收购范围包括A港池1、2号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码头、工艺管线、管道、油罐、土地等资产，最终收购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报告获得国资部审核后，公司将形成正式方案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尚未解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变更承诺情况
本公司和港务集团2012年重组时是按照当时的经济环境、港务集团的投资规模和经营水平所作出的承诺，但重组完成后港务集团根据交通、省、市有关要求，先后调整了部分港区的规划，承建了一系列新港区，且受近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导致港务集团所属资产盈利能力较差，如全部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港务集团于2003年取得营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营口仙人岛港区原油码头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按照该批复，仙人岛位于辽东半岛西岸，建设港口属自然条件优越，建设投资小，而且远离城市，安全、环保的可靠性较高，该地具备建设油品泊位和陆域罐区的建设条件，因此同意在仙人岛建设原油码头工程。该港区当时拟建设原油码头、原油罐区，并将相应建设石化加工基地。后期港务集团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要求，逐渐调整规划，2014年取得交通運輸部、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营口仙人岛港区区域调整方案（2013-2030年）的批复》，按照该批复，仙人岛港区是营口港的重要港区，以油气、液体化工品和干散货、杂货运输为主，适度发展集装箱运输，主要服务临港产业布局，促进临港项目拓展和结构调整，逐步发展成为多功能、现代化的大型综合性港区。2013年港务集团取得葫芦岛市政府《关于葫芦岛港绥中港区总体规划（修订）的批复》。

港务集团在重组完成后先后承建了仙人岛港区、绥中港区，投资规模较大，且港区建设期间盈利能力低，如全部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现港务集团和股份公司就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和仙人岛港区的泊位资产及提供综合性服务的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新的承诺及解决措施代替原承诺：

1、对于目前港务集团已投产的泊位资产，港务集团拟采取委托股份公司管理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1）仙人岛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和一港池1#、2#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泊位
仙人岛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1#、2号万吨级原油泊位，被搁置约38万吨级船舶，设计年通过能力1800万吨，码头长度506米；一港池1#成品油泊位及液体化工品泊位为5000吨级，设计年吞吐量能力772万吨；一港池2#成品油及液体化工品泊位为2万吨级，设计年吞吐量能力168万吨。

港务集团将上述泊位委托股份公司管理，2016年托管费用为130万元。
（2）鲅鱼圈港区一港池18#泊位、五港池1#-7#泊位及A港池矿石堆场
鲅鱼圈港区18#泊位是30万吨级矿石码头工程，码头长度452米，设计年通过能力1800万吨；鲅鱼圈港区五港池6#-7#通用泊位均为7万吨级，设计年通过能力为1,618万吨。
港务集团将上述泊位及资产委托股份公司管理，2016年托管费用为230万元。

（3）鲅鱼圈港区A港池A3#—A6#通用泊位
鲅鱼圈港区A港池A3#—A6#通用泊位均为7万吨级，设计年吞吐量能力为917万吨。
港务集团将上述泊位委托股份公司管理，2016年托管费用为40万元。

2、对于港务集团其他在建泊位，港务集团承诺待其投产后再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转让给股份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关于港务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相关资产
目前港务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服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暖、通讯、机械维修、燃料供应等经常发生的交易及航道码头疏浚、航道破冰、提供其它零碎等偶然发生的交易。由于本公司是由港务集团分拆改制成立的，公司对港务集团提供的综合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而该等服务又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公司通过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规范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平和公允性，使得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

港务集团向股份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服务分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包括轮驳分公司、水电分公司、信息分公司、营口港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上述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13.47亿元，净资产为11.83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1.15亿元，净利润6,402万元????

目前上述港务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的相关资产同时为港务集团及所属单位和股份公司及所属单位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若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港务集团提供综合服务相关资产后在减少股份公司公用事业关联交易成本的同时，将增加对港务集团的公用事业关联交易收入，不能避免关联交易，同时上述资产盈利能力较低，若收购该等资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自上市以来，港务集团一直严格遵守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尽量减少港务集团及其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港务集团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营口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五、应优先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会议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履行承诺的议案	AD股股东
2	关于履行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优先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15-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于2015年11月26日批准新都酒店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新都酒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会议以出席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新都酒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管理人工作报告和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会议表决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家，代表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202,918,101.31元。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参加了会议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100%表决通过。

2、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4家，代表债权总额440,261,307.41元，出席债权人会议

的普通债权人13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10家，超过出席会议普通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普通债权金额368,826,117.50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83.77%，占三分之二以上。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普通债权组会议表决通过。

新都酒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二、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
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新都酒店重整出资人组会议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介绍，并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出资人组会议为出席出资人开通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会议的出资人306家，代表股份133,898,8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491%，其中现场参会的出资人9家，代表股份99,454,9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926%；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297家，代表股份34,443,9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4565%。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301家，代表股份133,661,589股，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的99.7780%，占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反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4家，代表股份29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的0.2208%；表决弃权（在重整程序中视为不同意）的出资人4家，代表股份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代表股份的0.0012%。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出资人组会议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出资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2015年12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伏羲大观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云鹏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306,974,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1136%。

1、现场会议出席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06,887,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09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8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6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002091 公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5-5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苏国泰，证券代码：002091）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核实，本次重组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8），于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1、2015-32），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并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36、2015-37、2015-39、2015-40、2015-41、2015-42、2015-44），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5），于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2-15-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股票已经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为亏损15,271,544.38元。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期限（如重整申请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5年9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1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长城（德阳）新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理恪德清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8—08）。

新都酒店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已于2015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7）。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15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其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召开，审议表决《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下午2时30分召开，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同时提供出席债权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的参与及操作流程见公司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3）。

2015年11月26日，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2015）深中法破字第 100-1号《决

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情请请见公司管理人2015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7-01）。

2015年12月14日，新都酒店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在新都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详情请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目前，重整案件的各项工作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经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深圳中院受理破产申请不会改变股票的交易状态，同时，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15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出现：（1）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净资产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或财务状况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承慧先生的通知，获悉邵承慧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2014年10月8日，邵承慧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3,125,000股（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为2,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6%）质押给张家港保税经济开发区创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0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邵承慧先生已于2015年12月9日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邵承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182,526股，累计质押股份19,9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5%。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2%）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0日至该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28）、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4）、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0）、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3日披露的

《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2）、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26）、2015年4月2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27）、2015年4月1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及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30）、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31）、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35）、2015年5月4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及2015年5月21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49）、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11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00,101,743股股份（其中357,420,752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215,50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3.8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4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2%）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0日至该次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冻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28）、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4）、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0）、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3日披露的

2、风险对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接待股东的来访来电，与广大股东及及时、深入和广泛地交流，以获得支持和理解。

（六）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如港务集团未能履约且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将向港务集团提出赔偿公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港务集团和股份公司在规范承诺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按照合法程序实施。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由于港务集团目前投资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较低，如继续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港务集团和股份公司就港务集团在鲅鱼圈港区和仙人岛港区的泊位资产及提供综合性服务的相关资产提出新的承诺及解决措施代替了原承诺，我们认真审查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港务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且更加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有鉴于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位非关联董事拥有表决权。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详见公司发布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15-026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0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9:0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
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